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586186796Q		晋（高）煤监管罚〔2026〕31003号	1. 该矿布置有一个9201综采工作面，回采煤量仅剩3.1个月，不足国家规定回采煤量不小于4个月的要求，该矿于4月制定限产措施，以48万吨/年组织生产，即月产量不超4万吨，查调度台账，6月1日至19日共生产原煤40832吨，超出限产规定，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2. 9201回风顺槽260m处非回采带有一根玻璃钢锚杆失效，需重新补打；3. 9201综采工作面54#支架立柱损坏，暂用两根单体柱支撑；4. 中部变电所至二采区变电所高压线缆一处高压接线盒接地被淤泥堵塞，接地失效；5. 中部变电所部分移动变电站地线为包裹的铜线。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八十条第一阶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	责令停产整顿3天，处罚款人民币玖拾伍万伍千元整（¥955,000.00）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掌石沟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000111357440A		晋（高）煤监管罚〔2026〕31001号	该矿现井下二采区为单翼开采，现布置有15207回风顺槽二切眼掘进面、15207回风联络巷反掘面、15209切眼掘进面和15210回风顺槽绕道掘进面等共计四个掘进面同时作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十条第三阶次	责令停产整顿3天，处罚款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1,825,000.00）